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康希通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68 万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42,44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3,713,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4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766,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5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713,20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639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因 2025 年 12 月 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康希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康希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子颖、林杨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3、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股东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2022 年 12 月 7 日前持有的 233.0373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受让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90.1996 万股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 2,713,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92%，股东数量为 4 名，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因 2025 年 12 月 7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01,996	0.2125%	901,996	0
2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213	0.1949%	827,213	0

3	赵子颖	573,998	0.1352%	573,998	0
4	林杨	409,998	0.0966%	409,998	0
合计		2,713,205	0.6392%	2,713,205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713,205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
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
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康希通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德学

许德学

张培镇

张培镇

